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事项 6，关于员工股东入股的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及现场督导相关情况显示：

(1)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立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其中，发行人的技术主管周金梅作为深圳立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自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处受让 36.96% 股份，对应股份转让款为 708.58 万元，其中周金梅于 2020 年 4 月支付的 425.89 万元股权受让款来源于谢祖华，资金流转路径为谢祖华的母亲将上述借款通过发行人供应商深圳市富贵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松”）的参股股东杨海源转给周金梅母亲，后者再转给周金梅；发行人的产品经理黄丹自谢祖华、发行人财务总监曾敬处受让 34.36% 股份，对应股份转让款分别为 639.51 万元、19.17 万元，其中黄丹于 2020 年 4 月向谢祖华支付的 363.85 万元股权受让款来源于谢祖华，资金流转路径为谢祖华的母亲将上述借款通过发行人供应商富贵松的参股股东杨海源转给黄丹父亲，后者再转给黄丹。

(2)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艾格斯特股东苏涛、钟小东分别收到股权转让款 230 万元、154 万元后，均通过现金取款方式将前述款项取出；同日，谢祖华银行账户存入等额现金。

(3) 2015 年 8 月，发行人增资至 4,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创始股东刘志优、发行人现监事会主席王瑞春、发行人股东雷芳燕增资额分别为 182.40 万元、167.20 万元和 77.90 万元。现场督导发现，前述三人对发行人增资款中的 164.24 万元、150.55 万元和 77.90 万元来源于谢祖华。

请发行人：

(1) 结合周金梅和黄丹的个人履历、主要工作职责和内容、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周金梅、黄丹作为普通员工，其持股比例高于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其持股比例相匹配，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员工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资金流

转路径、出资缴纳情况，逐项分析披露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2)补充披露周金梅和黄丹的出资设置上述资金流转路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若不存在，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3)补充披露艾格斯特的历史沿革、股本演变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苏涛、钟小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若不存在，请详细分析披露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4)补充披露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与董监高、员工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5)补充披露发行人供应商富贵松股东杨海源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6)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周金梅和黄丹的个人履历、主要工作职责和内容、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周金梅、黄丹作为普通员工，其持股比例高于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其持股比例相匹配，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员工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资金流转路径、出资缴纳情况，逐项分析披露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1、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

2018年12月，公司通过睿赣合伙和立鸿合伙进行了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股权激励遵循员工贡献与额度相匹配的原则，即：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将根据司龄、职级、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分析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并根据相关贡献的大小合理分配股票额度。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分配方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主要为三类：核心管理层、销售骨干和技术研发骨干成员。参与股权激励的人员设置的条件：（1）2017年1月1日之前入职的副主管级别以上管理人员；（2）2017年1月1日之前入职的销售人员；（3）2017年1月1日之前入职的项目经理级别以上技术研发人员；（4）综合绩效评估（由各中心评定）。

因此，公司通过两个持股平台实行员工股权激励，甄选标准和激励数量是参考员工的岗位职级、服务年限和绩效贡献等因素作出的。

2、周金梅、黄丹持股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周金梅、黄丹填写的调查表、社保证明及公司销售业绩排名表，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周金梅、黄丹持股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1）两人的司龄较长，均是公司成立之初入职公司，对公司的忠诚度较高；（2）二人职级较高，均是销售部门的管理人员，黄丹是产品经理，周金梅是技术主管，均属于销售部门的核心骨干成员。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依赖于销售人员对客户的长期服务、维护与开发，因此销售人员是公司的核心资源，股权激励时均有所侧重；（3）业绩表现较好，两人的销售业绩考核均保持优秀，为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贡献突出。因此上述两人获取的激励股份较多符合公司以贡献确定激励对象和激励额度的原则。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社保证明，周金梅、黄丹入职时间、任职情况与激励对象中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时从事销售工作的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位	入职时间	穿透后持股比例
张盼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销售人员	2010年3月	1.18%
黄丹	产品经理	2010年3月	1.53%
王丽	董事、销售经理	2010年7月	3.02%
周金梅	技术主管	2011年2月	1.66%
杨苏琴	董事、销售经理	2014年5月	0.09%
苏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1月	4.39%

不从事销售工作的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位	入职时间	穿透后持股比例
王瑞春	监事、采购经理	2010年3月	6.98%
顾慧慧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12年6月	0.07%
曾敬	财务总监	2012年8月	0.09%
苏宗才	研发经理	2012年10月	0.05%
魏小兵	研发产品经理	2013年6月	0.05%
钟小东	监事、艾格斯特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7月	2.96%
李玉林	开发部总监	2016年7月	0.02%
黄金元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2月	0.05%

由上表比较可见，核心销售人员激励的股份比例较高，同时司龄较长、职级较高的员工激励的股份比例也相对较高，周金梅和黄丹作为重要销售人员，获取的激励股份比例在销售人员中处于居中水平，具有合理性。

3、其他员工出资来源、资金流转路径、出资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 其他员工出资来源

① 睿赣合伙员工出资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睿赣合伙相关合伙人支付合伙份额转让价款的银行流水，睿赣合伙中的员工出资主要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具体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杨苏琴	4.08	39.1543	2.04%	自有资金、自筹
2	曾敬	4.08	39.1543	2.04%	自有资金、自筹
3	谢主明	4.08	39.1543	2.04%	自有资金、自筹
4	乔艳霞	4.08	39.1543	2.04%	自有资金
5	顾慧慧	3.27	12.1493	1.63%	自有资金
			2.00（睿赣合伙成立时持有的份额）		
6	孔玉申	3.27	31.3228	1.63%	自筹
7	梁富利	3.27	31.3228	1.63%	自有资金、自筹
8	杨池	3.10	29.7571	1.55%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9	李金研	2.86	27.4074	1.43%	自有资金、自筹
10	郑荣荣	2.86	27.4074	1.43%	自有资金、自筹
11	黄金元	2.45	23.4921	1.23%	自筹
12	刘海华	2.45	23.4921	1.23%	自筹
13	黄龙腾	2.04	19.5767	1.02%	自有资金
14	谈光涛	2.04	19.5767	1.02%	自有资金、自筹
15	魏小兵	2.04	19.5767	1.02%	自有资金、自筹
16	苏宗才	2.04	19.5767	1.02%	自有资金、自筹
17	何显星	2.04	19.5767	1.02%	自有资金
18	易冠樟	1.88	18.0111	0.94%	自有资金、自筹
19	魏鹏飞	1.80	17.2279	0.90%	自有资金、自筹
20	胡琼平	1.63	15.6614	0.82%	自有资金、自筹
21	苏马志	1.31	12.5293	0.65%	自有资金
22	李辉日	1.23	11.746	0.61%	自有资金、自筹
23	梁彬	0.82	7.8307	0.41%	自有资金
24	邹永波	0.82	7.8307	0.41%	自筹
25	李玉林	0.82	7.8307	0.41%	自有资金
26	夏志德	0.82	7.8307	0.41%	自筹

②立鸿合伙员工（除周金梅、黄丹以外的员工）出资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立鸿合伙相关合伙人支付合伙份额转让价款的银行流水，立鸿合伙中的员工（不含周金梅、黄丹）出资主要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具体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赵琴	2.8594	27.4077	1.4297%	自有资金、自筹
2	王家俊	2.4509	23.4923	1.2254%	自有资金、自筹
3	庞业琦	2.0424	19.5769	1.0212%	自有资金、自筹
4	黄凤娇	2.0424	19.5769	1.0212%	自有资金
5	吴群	1.9607	18.7939	0.9804%	自有资金
6	梁春燕	1.7974	17.2277	0.8987%	自有资金、自筹
7	徐霞	1.4706	14.0954	0.7353%	自有资金
8	郑双燕	1.4706	14.0954	0.7353%	自有资金
9	刘红霞	1.4706	14.0954	0.7353%	自有资金、自筹
10	李洁	1.4706	14.0954	0.7353%	自有资金、自筹
11	吴神长	1.3889	13.3123	0.6944%	自有资金、自筹
12	易元红	1.3889	13.3123	0.6944%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3	周士翔	1.3889	13.3123	0.6944%	自有资金、自筹
14	王松林	1.3889	13.3123	0.6944%	自有资金、自筹
15	邵野飞	1.3889	13.3123	0.6944%	自有资金、自筹
16	姚仁坪	1.3072	12.5292	0.6536%	自有资金
17	岳立强	1.3072	12.5292	0.6536%	自有资金
18	成海斌	1.2255	11.7462	0.6128%	自筹
19	周智辉	1.2255	11.7462	0.6128%	自有资金
20	谢中	1.2255	11.7462	0.6128%	自有资金
21	戴海波	1.2255	11.7462	0.6128%	自有资金
22	李佳	1.1438	10.9631	0.5719%	自有资金
23	李芳	1.0621	10.18	0.5310%	自有资金
24	汪虹	1.0621	10.18	0.5310%	自有资金
25	吴莎	1.0621	10.18	0.5310%	自有资金
26	罗志兰	1.0621	10.18	0.5310%	自有资金、自筹
27	张德松	1.0621	10.18	0.5310%	自有资金
28	易先平	0.9804	9.3969	0.4902%	自有资金、自筹
29	邹泽蕾	0.9804	9.3969	0.4902%	自有资金
30	曾丽	0.9804	9.3969	0.4902%	自有资金
31	宋蔚华	0.9804	9.3969	0.4902%	自有资金、自筹
32	叶先涛	0.8987	8.6139	0.4494%	自有资金、自筹
33	曹通	0.8987	8.6139	0.4494%	自有资金
34	魏元星	0.8987	8.6139	0.4494%	自有资金
35	何佳佳	0.8987	8.6139	0.4494%	自筹
36	胡志华	0.8987	8.6139	0.4494%	自有资金、自筹
37	覃龙飞	0.8170	7.8308	0.4085%	自有资金、自筹
38	罗英亮	0.8170	7.8308	0.4085%	自有资金
39	王红君	0.8170	7.8308	0.4085%	自有资金、自筹
40	王露	0.8170	7.8308	0.4085%	自有资金、自筹
41	周益晗	0.8170	7.8308	0.4085%	自有资金、自筹
42	黄鸿莲	0.8170	7.8308	0.4085%	自筹
43	张润锦	0.8170	7.8308	0.4085%	自筹
44	陈留涛	0.8170	7.8308	0.4085%	自有资金
45	胡杨浩	0.8170	7.8308	0.4085%	自有资金、自筹
46	李君	0.8170	7.8308	0.4085%	自有资金、自筹

(2) 资金流转路径

睿赣合伙及立鸿合伙的员工股东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的流转路径为：员工股东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前将其自有资金、亲友借款、贷款汇总至其支付账户，然后将相关资金转账至股权转让方谢祖华的账户当中，不存在异常情形。

（3）出资缴纳情况

除刘海华尚余 13.49 万元尚未向谢祖华支付，睿赣合伙及立鸿合伙的员工股东均已向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支付完毕合伙份额转让款。

（二）补充披露周金梅和黄丹的出资设置上述资金流转路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若不存在，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1、周金梅和黄丹的出资设置资金流转路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周金梅、黄丹报告期内全部银行卡完整流水，并经访谈周金梅、黄丹，周金梅和黄丹受让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在持股平台立鸿合伙的财产份额，分别需向谢祖华支付 7,085,814 元和 6,395,118 元。2018 年 12 月，周金梅、黄丹分别向谢祖华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 2,826,918 元、2,756,618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亲戚朋友借款。截至 2020 年 4 月，二人尚未支付剩余的部分（周金梅需支付 4,258,896 元、黄丹需支付 3,638,499 元）。基于上述合伙份额转让款的大部分都未能支付，立鸿合伙存在股份锁定期比照实际控制人要求锁定三年的可能，为了消除员工的担心，2020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向周金梅、黄丹借款支付上述款项，借款设置的资金流转路线为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母亲将上述借款转至杨海源（实际控制人的表哥）后、杨海源将款项转至周金梅母亲及黄丹父亲后由其二人转至周金梅及黄丹账户。

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谢祖华向周金梅、黄丹提供借款以用于立鸿合伙出资，主要原因系周金梅、黄丹短期内无法筹措股权激励所需资金，同时谢祖华为稳定公司核心经营团队的人才策略考量，通过借款给核心经营团队人员，以增强核心经营团队人员的归属感，促使其专心工作。

根据立鸿合伙向周金梅、黄丹分红的银行流水，公司分红至立鸿合伙后，立鸿合伙按周金梅、黄丹在合伙企业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此外，经立鸿合伙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出具承诺：立鸿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由上市之日起一年延长为上市之日起三年。

综上，谢祖华向周金梅及黄丹提供借款及设置该等资金流水路线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补充披露艾格斯特的历史沿革、股本演变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苏涛、钟小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若不存在，请详细分析披露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1、艾格斯特的历史沿革

根据艾格斯特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银行询证函，艾格斯特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4年7月，艾格斯特设立

2014年7月，民爆有限、钟小东与王晨芸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艾格斯特，其中，民爆有限出资70.00万元，钟小东出资20.00万元，王晨芸出资10.00万元。2014年7月15日，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7月15日，深圳市监局核发了《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82100838号）。设立时，艾格斯特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民爆有限	70.00	0.00	货币	70.00%
2	钟小东	20.00	0.00	货币	20.00%
3	王晨芸	10.00	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0.00	--	100.00%

（2）2014年12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4年12月4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桥和支行回复《银行询证函》，确认截至2014年12月4日止，艾格斯特已收到股东民爆有限出资款70.00万元，钟小东出资款20.00万元，王晨芸出资款10.00万元。

2014年12月29日，艾格斯特作出变更决定，决定实收资本由“0元人民币”变更为“100万人民币”。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29日，深圳市监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82714129号），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实缴出资后，艾格斯特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民爆有限	70.00	70.00	货币	70.00%
2	钟小东	20.00	20.00	货币	20.00%
3	王晨芸	10.00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3）2016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11日，艾格斯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认缴注册资本250万元，其中，钟小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3.90万元，民爆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5.60万元，苏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5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月15日，深圳市监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3952258号），核准了上述变更。

2016年1月18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回复《银行询证函》，确认截至2016年1月18日，艾格斯特收到民爆有限投资款135.60万元、钟小东投资款33.90万元、苏涛投资款80.50万元，合计25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艾格斯特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民爆有限	205.60	205.60	货币	58.743%
2	钟小东	53.90	53.90	货币	15.400%
3	苏涛	80.50	80.50	货币	23.000%
4	王晨芸	10.00	10.00	货币	2.857%
合计		350.00	350.00	--	100.00%

（4）2016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7月27日，艾格斯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其中，钟小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10 万元，民爆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40 万元，苏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9.5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27 日，深圳市监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 84610955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

2016 年 8 月 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截至 2016 年 8 月 1 日，艾格斯特收到民爆有限投资款 400.40 万元、钟小东投资款 100.10 万元、苏涛投资款 149.50 万元，合计 6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艾格斯特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民爆有限	606.00	606.00	货币	60.60%
2	苏涛	230.00	230.00	货币	23.00%
3	钟小东	154.00	154.00	货币	15.40%
4	王晨芸	1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5)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6 日，王晨芸与民爆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晨芸将其所占公司 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民爆有限。同日，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6)深前证字第 033948 号)，公证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相关事宜。

2016 年 12 月 16 日，艾格斯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约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格斯特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民爆有限	616.00	616.00	货币	61.60%
2	苏涛	230.00	230.00	货币	23.00%
3	钟小东	154.00	154.00	货币	15.4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	----------	----------	----	---------

(6) 2016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28 日，艾格斯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民爆有限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7 年 12 月 29 日，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艾格斯特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民爆有限	3,616.00	3,616.00	货币	90.40%
2	苏涛	230.00	230.00	货币	5.75%
3	钟小东	154.00	154.00	货币	3.85%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7) 2017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3 日，苏涛、钟小东与民爆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苏涛将其所占公司 5.75% 的股权以 230.00 万元转让给民爆有限，钟小东将其所占公司 3.85% 的股权以 154.00 万元转让给民爆有限。

同日，艾格斯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约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民爆有限签署了新的《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13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格斯特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民爆有限	4,000.00	4,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苏涛、钟小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股东出资情况的相关说明

自艾格斯特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苏涛、钟小东的出资/增资共 3 次，根据苏涛、钟小东向艾格斯特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苏涛及钟小东增资期间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谢祖华、钟小东及苏涛，除钟小东于 2014 年 7 月艾格斯特设立时出资的 20 万为自有资金外，钟小东、苏涛于 2016 年 1 月及 2016 年 7 月的增资款项均系为谢祖华的提供的资金支持。因谢祖华看好苏涛、钟小东对艾格斯特经营发展的积极作用，谢祖华决对其提供资金支持，各方未就资金支持事宜签订相关合同。

（2）资金支持补偿款的情况说明

自艾格斯特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民爆有限、苏涛及钟小东的股权转让共 1 次，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苏涛及钟小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谢祖华、钟小东及苏涛，苏涛、钟小东原为艾格斯特的少数股东，基于民爆有限上市规划及优化艾格斯特股权结构的考虑，经各方协商，苏涛、钟小东通过股份上翻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艾格斯特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并按照发行人、艾格斯特净资产置换方式进行股权置换，各自办理工商变更（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办理工商变更、艾格斯特 2017 年 4 月办理工商变更）。

由于苏涛、钟小东采取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为完善增资的实缴手续，由艾格斯特分红 1,250 万元，苏涛、钟小东按股权比例取得税后分红款 230 万元、154 万元，各自利用分红款中的 221.67 万元、149.39 万元对发行人增资。

在上述合规完善增资手续后，发行人还需支付相应对价才能合规完善收购艾格斯特的程序，因此发行人按 1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苏涛、钟小东支付股权转让款 230 万元、154 万元。

为了合规完成苏涛、钟小东的股份上翻操作，由于欠缺统筹考虑，导致苏涛、钟小东股份完成上述股权置换后额外获得 230 万元、154 万元。基于公平性考虑，考虑到苏涛、钟小东最初取得艾格斯特股权系由于谢祖华的资金支持，且艾格斯特设立后发展迅速，谢祖华和苏涛、钟小东协商后决定，各自将发行人支付的艾格斯特股权转让款中 80% 支付给谢祖华，作为谢祖华的补偿款。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涛、钟小东的银行流水，在公司历次股东分

红中，苏涛、钟小东均按持股比例获取分红并留作己用；苏涛、钟小东在艾格斯特置换股权时将其获得股权转让款的 80.00%支付给谢祖华上述资金的补偿款；经访谈实际控制人、苏涛、钟小东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苏涛、钟小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通过苏涛、钟小东历次分红后资金去向、艾格斯特经营背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苏涛、钟小东的确认等多角度分析论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苏涛、钟小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依据充分。

（四）补充披露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与董监高、员工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经查阅相关人员/企业银行账户，核查相关人员/企业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之间的大额往来，将相关人员/企业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进行比对，并对其资金往来背景及原因进行核查分析，除上述谢祖华通过他人借款周金梅、黄丹用于合伙企业出资款项，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间接与董监高、员工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形；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与董监高、员工之间直接的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对其他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公司人员的个人资金借贷、实际控制人收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份额转让对价，具体内容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六、《审核问询函》事项 14，关于分红和资金流水核查”之回复；实际控制人配偶惠志磊存在与董监高、员工之间直接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对象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资金往来性质
惠志磊	实际控制人配偶	苏涛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	个人资金借贷
		顾慧慧	发行人董事	-87.25	
		钟小东	发行人监事	-	

注：资金往来净额系根据惠志磊向保荐机构提供的个人借记卡流水中单笔大于 5 万元进行统计，正数为流入、负数为流出。

除上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与董监高、员工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供应商富贵松股东杨海源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杨海源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富贵松的股东杨海源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的表兄，杨海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海源，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2016年7月至今系瑞金市福源达脐橙基地的经营者；2018年1月至今系瑞金市象湖镇源建酒业的经营者。

经查阅杨海源的银行流水，其银行流水中除与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及其配偶、黄金元存在小额个人借贷往来以及转账给周金梅母亲、黄丹父亲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流水往来情形。

鉴于杨海源与谢祖华及其配偶系亲属关系，两人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且截至2020年12月末的个人借贷往来净额较小，杨海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将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信息进行交叉比对，并经走访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立勤投资、睿赣合伙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存在资金往来，上述合伙企业系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存在发行人分红款项通过合伙企业再分配给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情形，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管理人员的资金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对象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借贷情况
谢祖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杨鸿	供应商埃贝尔的主要股东	27.02	已结清
		杨海源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76.32	杨海源欠款 76.32 万元
		梁春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511.07	梁春欠款 58.93 万元 (谢祖华通过梁春申请经营贷 570 万元, 其中 70 万元借款给梁春, 500 万元通过梁春账户转至谢祖华账户)
		沈春风	供应商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160.45	沈春风欠款 160.45 万元
		王建芬	供应商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短期拆借、已结清
钟小东	监事	杨鸿	供应商埃贝尔的主要股东	4.00	已结清
		刘利珍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20.00	已结清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10.00	已结清
		陈位英	供应商深圳市汇科美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8.00	已结清
曾敬	财务总监	梁春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2.50	已结清
刘志优	采购经理	梁春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30.00	已结清
		杨海源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25.00	已结清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16.67	已结清
		潘庆明	供应商深圳市汇科美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0.06	已结清
		余利如	供应商惠州市迈特固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1.00	已结清
		欧阳东方	供应商深圳市瑞商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0.20	已结清
		叶洪甄及其配偶	供应商深圳市三元堂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0.10	已结清
		刘小云及其配偶	供应商深圳市源炜丰五金制品厂的主要股东	-	已结清
		邹志安、梁	供应商深圳市和盛佳科技有限公	-	已结清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对象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借贷情况
		飞雪	司的主要股东		
		史玲玲、黄利民	供应商广东华普星光电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已结清
		袁松传	供应商东莞市欣雷能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已结清
黄金元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杨海源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6.67	已结清
王瑞春	监事会主席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16.60	已结清
		邱光华	供应商东莞市常平亮盛五金厂的主要股东	-3.00	已结清
		杨吉明及其父亲	供应商中山市海鹏金属制品厂的主要股东	3.10	已结清
王丽	董事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	已结清
顾慧慧	董事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124.00	已结清
雷芳燕	销售经理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50.00	已结清
张盼	职工代表监事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11.17	已结清，报告期前欠款在报告期内收回
税春春	销售经理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10.81	
刘芳	销售经理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21.40	
李乐群	销售经理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61.12	
周金梅	技术主管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9.59	

注：资金往来净额系根据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提供的个人借记卡和信用卡统计，正数为流入、负数为流出。统计标准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任职的关系密切的亲属、立勤投资的合伙人（包括公司主要核心员工）单笔交易金额大于 1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立鸿合伙及睿赣合伙的合伙人（包括研发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生产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单笔交易金额大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往来。

经访谈相关当事人，上表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供应商的管理人员的资金往来均为个人资金借贷，与公司经营无关。

二、《审核问询函》事项 7，关于关于现金分红与资金流水核查。

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及现场督导相关情况显示：

(1)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分红后，实际控制人谢祖华银行账户在同一天存入现金 8 笔共计 172.52 万元。

(2)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分红后，刘志优等 11 名员工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转账共计 262.60 万元，除雷芳燕的一笔转账未备注交易摘要外，其余均备注为“分红退回”。同期，谢祖华银行账户现金取现 16 笔共计 324.06 万元，刘志优等 11 名员工股东银行账户存入现金共计 303.06 万元。

(3) 根据第二轮问询回复，谢祖华于 2017 年及 2018 年与员工股东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谢祖华同意将个人分红向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二次分配，并使用其自有资金预先垫付。现场督导发现，保荐人首次申报的《保荐工作报告》记录，上述资金往来主要是对已注销的关联方深圳市欣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明科技）留存收益的分配。

(4) 根据第二轮问询回复，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交易流水，获取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任职的关系密切的亲属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现场督导发现，保荐人遗漏了前述人员 23 个报告期内有实质交易的银行账户，其中遗漏了实际控制人 3 个报告期内有实质交易的银行账户。

(5) 根据第二轮问询回复，保荐人对实际控制人单笔超过 5 万元的资金往来进行了逐笔核查。现场督导发现，保荐人未对实际控制人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 27 笔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6) 根据第二轮问询回复，保荐人按重要性水平对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任职的关系密切的亲属、立勤投资的合伙人单笔交易金额大于 1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现场督导发现，保荐人未对前述人员单笔交易超过 1 万元的 37 笔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刘志优等员工股东将所获现金分红款转账给谢祖华的真实原因及合理性，并披露历次现金分红股东收到现金分红款后的主要去向，其中股

东提现取款的金额及占比，提现取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若不存在，请详细分析披露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2) 逐项分析披露刘志优等 11 名员工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转账，以及谢祖华银行账户现金取现、11 名员工股东银行账户存入现金的原因及合理性，11 名员工股东存入现金后的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情形，说明报告期内 11 名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情况，分析披露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3) 补充披露谢祖华于 2017 年及 2018 年与员工股东存在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披露保荐人遗漏前述有实质交易银行账户及未对相关人员资金往来进行核查的原因，是否存在刻意规避核查的情形，前述交易账户的资金流水及相关人员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针对第 4、5、6 问题所列事项，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严格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切实做到核查程序的规范性、完整性及获取证据的充分性，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现金分红去向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取得的核查证据及得出的核查结论，并重点说明保荐人执行的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是否已获得了充分的核查证据，所获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意见，前述资金流水核查程序瑕疵是否影响保荐人前期出具的核查结论，保荐人前期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否审慎、准确。

(一) 补充披露刘志优等员工股东将所获现金分红款转账给谢祖华的真实原因及合理性，并披露历次现金分红股东收到现金分红款后的主要去向，其中股东提现取款的金额及占比，提现取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若不存在，请详细分析披露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

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1、刘志优等员工股东将所获现金分红款转账给谢祖华的真实原因及合理性

(1)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分红后，实际控制人谢祖华银行账户在同一天存入现金 8 笔共计 172.52 万元

经访谈谢祖华、刘志优等员工股东，并经核查谢祖华与刘志优等员工股东的资金流水，2017 年 11 月，8 名股东向谢祖华退回部分款项，是为了达到股东利益平衡，经协商后，作为对谢祖华激励给该 8 名股东的股份的补偿款。

发行人自设立至注册资本增至 2,100 万元（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注册资本金均由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投入，其余股东股份通过股权激励方式以名义对价取得。根据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出具的背景情况说明，发行人上述 2,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实际控制人投入，其原本通过报告期外的关联方欣明科技留存收益来弥补其投入 2,100 万元，从而和其他股东达成利益平衡，但在与其他股东协商过程中，在其他股东要求下，其承诺拿出欣明科技留存收益中 500 万元给其他股东分享。

2017 年上半年谢祖华通过自有资金垫付了对其他股东的分红（严格基于公司 2015 年 5 月的股权结构和艾格斯特 2016 年 12 月的股权结构，二次分配给了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人员	2017/04/01	2017/04/01	2017/06/30	2017/06/30	合计数
雷芳燕	82,000.00	43,378.00	82,000.00	43,378.00	250,756.00
李乐群	72,000.00	38,088.00	72,000.00	38,088.00	220,176.00
刘芳	25,800.00	13,648.20	25,800.00	13,648.00	78,896.20
刘志优	192,000.00	101,568.00	293,568.00	-	587,136.00
税春春	70,000.00	37,030.00	70,000.00	37,030.00	214,060.00
唐锦兰	34,600.00	18,303.40	34,600.00	18,303.00	105,806.40
王丽	76,200.00	40,309.80	76,200.00	40,310.00	233,019.80
王瑞春	176,000.00	93,104.00	269,104.00	-	538,208.00
张盼	29,800.00	15,764.20	29,800.00	15,764.00	91,128.20
苏涛	-	460,000.00	-	460,000.00	920,000.00
钟小东	-	308,000.00	-	308,000.00	616,000.00
合计数	758,400.00	1,169,193.60	953,072.00	974,521.00	3,855,186.60

注：钟小东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所得分红为理论应分金额，扣除钟小东前期 60,000 元欠款后，谢祖华实际转账钟小东 248,000 元。

在 2017 年下半年，谢祖华考虑到公司规范上市对大家都有利，而且其他股

东每年都能拿到稳定的分红，其最初取得的股份都是谢祖华激励取得的，因此谢祖华认为用自有资金对其他股东分配对自己极其不公平，因此与其他股东进行协商，经协商后进行了以下安排：①2017年发行人对谢祖华单独分红371万元，补偿其2017年上半年垫付的分红款385.52万元；②谢祖华计划将其2018年分红款（税前分红462.55万元、税后分红370.04万元）拿出来给其他股东二次分配，以兑现之前拿出500万元给其他股东分享的承诺；③发行人其他股东按照2015年5月持股比例以协商的510万元为基数，按持股比例对谢祖华激励给其他股东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存取现金额	持股比例
刘志优	489,926.40	9.60%
王瑞春	449,099.20	8.80%
雷芳燕	-	4.10%
王丽	194,279.60	3.81%
李乐群	183,722.40	3.60%
税春春	178,390.80	3.50%
唐锦兰	88,494.60	1.73%
张盼	76,428.80	1.49%
刘芳	64,852.80	1.29%
合计数	1,725,194.60	37.92%

注：雷芳燕在协商过程立场客观、公正，实际控制人未让其返还补偿款。

2017年11月，其他8名股东按上述标准对谢祖华以现金方式退回部分款项（172.52万元），作为激励股份的补偿款。

综上，其他股东支付给谢祖华激励股份的补偿款，源于其他股东提出谢祖华拿出500万元欣明科技留存收益分配导致的股东之间利益失衡所致，经股东之间协商，其他股东向谢祖华支付激励股份的补偿款，重新达到股东之间利益平衡。上述其他股东支付激励股份的补偿款为股东之间的资金结算往来。

（2）2018年4月发行人分红后，刘志优等11名员工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转账共计262.60万元

经访谈谢祖华、刘志优等员工股东，并经核查谢祖华与刘志优等员工股东的资金流水，2018年4月，刘志优等11名员工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转账共计262.60万元并非退回2018年4月分红款，而是退回2017年部分分红款，而后谢祖华将上述人员转账退回金额取现后交给上述人员，上述人员将现金存现，因此，

上述转账及存取现并未造成实质交易往来。

2、披露历次现金分红股东收到现金分红款后的主要去向，其中股东提现取款的金额及占比，提现取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若不存在，请详细分析披露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根据各股东（除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宝安区产业基金外）提供的银行卡资金流水及访谈了解其资金用途，公司股东分红（含二次分配）主要用于投资理财、购买房产、家庭消费、归还贷款或欠款等情形。经核查公司上述股东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并与公司主要客户及其主要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进行比对，确认两者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使用分红资金体外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018年至2020年股东不存在收到公司分红后提现取款的情形；2017年，股东存在收到公司分红后提现取款用于支付股权激励补偿款情形，刘志优等8名股东按照2015年5月持股比例以协商的510万元为基数，按持股比例对谢祖华进行补偿，刘志优等8名股东共提现取款合计172.5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股东提现取款金额①	股东2015年5月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公司分红②	二次分配③	占比④=①/(②+③)
谢祖华	-	62.08%	911.10	-385.52	-
刘志优	48.99	9.60%	83.54	58.71	34.44%
王瑞春	44.91	8.80%	76.58	53.82	34.44%
雷芳燕	-	4.10%	35.71	25.08	-
王丽	19.43	3.81%	33.13	23.30	34.43%
李乐群	18.37	3.60%	31.33	22.02	34.43%
税春春	17.84	3.50%	30.43	21.41	34.41%
唐锦兰	8.85	1.73%	15.08	10.58	34.49%
张盼	7.64	1.49%	13.01	9.11	34.54%
刘芳	6.49	1.29%	11.10	7.89	34.18%
苏涛	-	-	-	92.00	-
钟小东	-	-	-	61.60	-
合计	172.52	100.00%	1,241.01	-	13.90%

2017年，刘志优等8名股东收到公司分红后提现取款向谢祖华退回部分款项，是为了达到股东利益平衡，经协商后，作为对谢祖华激励给该8名股东的股

份的补偿款。2017 年相关股东提现取款的金额合计为 172.52 万元，所得公司分红合计为 1,241.01 万元，占比 13.90%。

上述相关股东取现后支付给实际控制人为股权激励补偿的个人之间结算款项，基于相关股东报告期前对资金流水规范性的认识 and 理解的偏差，认为通过存取现方式可以规范股东之间不必要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获取分红后均归属于其个人，主要用于投资理财、购买房产、家庭消费、归还贷款或欠款等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逐项分析披露刘志优等 11 名员工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转账，以及谢祖华银行账户现金取现、11 名员工股东银行账户存入现金的原因及合理性，11 名员工股东存入现金后的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情形，说明报告期内 11 名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情况，分析披露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1、刘志优等 11 名员工股东与谢祖华往来及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往来情况

根据刘志优等 11 名员工股东与谢祖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前述相关当事人，2018 年 4 月发行人分红后，刘志优等 11 名员工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转账共计 262.60 万元，除雷芳燕的一笔转账未备注交易摘要外，其余均备注为“分红退回”。同期，谢祖华银行账户现金取现 16 笔共计 324.06 万元，刘志优等 11 名员工股东银行账户存入现金共计 303.06 万元。

2018 年 4 月，刘志优等 11 名员工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转账共计 262.60 万元的款项系向谢祖华退回 2017 年用自有资金二次分配的款项（股东协商一致仅退回前三次转账部分分红），随后谢祖华按人逐笔对等金额取出，交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对等金额存入自己账户，并非退回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分红，经核查，刘志优等 11 名员工股东所得发行人 2018 年 4 月分红用途均为自用。具体明细如下：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股东	谢祖华 2017 年二次分配分红款					股东退回 2017 年谢祖华二次分配分红款				谢祖华通过取现将股东退回金额归还各股东		
雷芳燕	2017/04/01	2017/04/01	2017/06/30	2017/06/30	前三笔合计数	2018/04/19	2018/04/20	/	合计数	2018/04/23	/	合计数
	82,000.00	43,378.00	82,000.00	43,378.00	207,378.00	112,000.00	95,378.00	/	207,378.00	-207,378.00	/	-207,378.00
李乐群	2017/04/01	2017/04/01	2017/06/30	2017/06/30	前三笔合计数	2018/04/16	/	/	合计数	2018/04/17	/	合计数
	72,000.00	38,088.00	72,000.00	38,088.00	182,088.00	182,088.00	/	/	182,088.00	-182,088.00	/	-182,088.00
刘芳	2017/04/01	2017/04/01	2017/06/30	2017/06/30	前三笔合计数	2018/04/16	/	/	合计数	2018/04/17	/	合计数
	25,800.00	13,648.20	25,800.00	13,648.00	65,248.20	65,248.00	/	/	65,248.00	-65,248.00	/	-65,248.00
刘志优	2017/04/01	2017/04/01	2017/06/30	2017/06/30	前三笔（将第三笔拆开）合计数	2018/04/16	2018/04/16	2018/04/17	合计数	2018/04/17	2018/04/23	合计数
	192,000.00	101,568.00	293,568.00	-	485,568.00	100,000.00	192,000.00	193,568.00	485,568.00	-292,000.00	-193,568.00	-485,568.00
税春春	2017/04/01	2017/04/01	2017/06/30	2017/06/30	前三笔合计数	2018/04/13	/	/	合计数	2018/04/17	/	合计数
	70,000.00	37,030.00	70,000.00	37,030.00	177,030.00	177,030.00	/	/	177,030.00	-177,030.00	/	-177,030.00
唐锦兰	2017/04/01	2017/04/01	2017/06/30	2017/06/30	前三笔合计数	2018/04/16	2018/04/17	/	合计数	2018/04/17	/	合计数
	34,600.00	18,303.40	34,600.00	40,310.00	87,503.40	69,200.00	18,303.00	/	87,503.00	-69,200.00	/	-69,200.00
王丽	2017/04/01	2017/04/01	2017/06/30	2017/06/30	前三笔合计数	2018/04/16	/	/	合计数	2018/04/17	/	合计数
	76,200.00	40,309.80	76,200.00	-	192,709.80	192,710.00	/	/	192,710.00	-192,710.00	/	-192,710.00
王瑞春	2017/04/01	2017/04/01	2017/06/30	2017/06/30	前三笔（将第三笔拆开）合计数	2018/04/17	2018/04/17	2018/04/26	合计数	2018/04/17	/	合计数
	176,000.00	93,104.00	269,104.00	-	445,104.00	50,000.00	50,000.00	345,104.00	445,104.00	-100,000.00	/	-100,000.00
张盼	2017/04/01	2017/04/01	2017/06/30	2017/06/30	前三笔合计数	2018/04/16	/	/	合计数	2018/04/17	/	合计数
	29,800.00	15,764.20	29,800.00	460,000.00	75,364.20	75,364.00	/	/	75,364.00	-75,364.00	/	-75,364.00
苏涛	2017/04/01	2017/04/01	2017/06/30	2017/06/30	前三笔合计数	2018/04/12	/	/	合计数	2018/04/17	/	合计数
	2017/04/01	2017/04/01	2017/06/30	2017/06/30	前三笔合计数	2018/04/19	2018/04/20	/	合计数	2018/04/23	/	合计数
钟小东	82,000.00	43,378.00	82,000.00	43,378.00	207,378.00	112,000.00	95,378.00	/	207,378.00	-207,378.00	/	-207,378.00
	2017/04/01	2017/04/01	2017/06/30	2017/06/30	前三笔合计数	2018/04/16	/	/	合计数	2018/04/17	/	合计数

注：1、谢祖华 2017 年 6 月转账刘志优、王瑞春时将两笔款项合并转账，但分红退回时二人与其他人一致，仅退回前三次分红；2、钟小东 2017 年 6 月 30 日所得分红为理论应分金额，扣除钟小东前期 60,000 元欠款后，谢祖华实际转账钟小东 248,000 元，因此退回时仅退回 248,000 元；3、由于王瑞春、唐锦兰欠款谢祖华，因此谢祖华取款归还时扣除其欠款。

发行人报告期初对分红的规范性认识及理解有限，认为通过存取现方式是对之前分红行为的规范。保荐人 2019 年全面进场后，通过资金流水核查发现上述情形，由于链条清晰，对其二次分配过程进行梳理和还原，同时通过辅导，提高了发行人对分红规范性的认识和理解。2019 年、2010 年发行人分红按照实时的股权结构按比例进行分配。

11 名员工股东存入现金后的资金流向如下：

单位：元

股东	股东存现金额	存现金额主要用途
雷芳燕	207,378.00	主要用于归还借款及朋友间往来
李乐群	182,088.00	主要用于归还借款及朋友间往来
刘芳	65,248.00	主要用于日常消费
刘志优	485,568.00	主要用于归还借款及朋友间往来
税春春	177,030.00	主要用于家庭日常支出
唐锦兰	69,200.00	主要用于日常消费
王丽	192,710.00	主要用于投资理财
王瑞春	100,000.00	主要用于购买房产
张盼	75,364.00	主要用于日常消费
苏涛	460,000.00	主要用于购买房产
钟小东	308,000.00	主要用于家庭开销及朋友间往来

经核查，11 名员工股东存入现金主要用于日常消费、投资理财、购买房产、归还借款及朋友间往来等情形。经核查公司上述股东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并与公司主要客户及其主要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进行比对，确认两者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使用存入现金体外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异常情形。

（2）报告期内 11 名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情况

11 名员工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谢祖华的资金往来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事项 7，关于关于现金分红与资金流水核查”之“（二）”之“1、刘志优等 11 名员工股东与谢祖华往来及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往来情况”，除此之外，根据刘志优等 11 名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前述相关当事人，11 名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股东	资金往来对象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资金往来性质
刘芳	王丽	发行人董事	52.50	个人资金借贷
	顾慧慧	发行人董事	0.55	
李乐群	王瑞春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税春春	王丽	发行人董事	3.58	
	顾慧慧	发行人董事	-10.00	
刘志优	王瑞春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9.30	
雷芳燕	曾敬	发行人财务总监	-	
张盼	顾慧慧	发行人董事	-4.85	
钟小东	王瑞春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0.00	
	谢主明	实际控制人之哥哥	-4.00	
	黄金元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56	
王瑞春	黄金元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60	
	钟小东	发行人监事	-10.00	
王丽	顾慧慧	发行人董事	-9.02	

注：资金往来净额系根据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提供的个人借记卡统计，统计标准为单笔交易金额大于1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往来，正数为流入、负数为流出。

如上表，11名员工股东大部分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与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资金往来金额较小，资金往来的背景均为个人资金借贷，不存在异常情形。11名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往来均为正常工资发放，费用报销，奖金分红等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

（三）补充披露谢祖华于2017年及2018年与员工股东存在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事项7，关于关于现金分红与资金流水核查”之“（一）”及“（二）”所述，根据欣明科技工商档案，查阅欣明科技注销前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2017年、2018年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资表，核查谢祖华个人资金流水，并访谈发行人及欣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于2017年及2018年与员工股东资金往来，主要系实际控制人用其自有资金预先垫付对其他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该事项源于其他股东提出实际控制人拿出500万元欣明科技留存收益分配导致的股东之间利益失衡，随后通过与其他股东协商，通过2017年公司对实

际控制人单独分红以及其他股东支付股权激励补偿款等方式进行补回，从而重新达到股东之间利益平衡。

（四）披露保荐人遗漏前述有实质交易银行账户及未对相关人员资金往来进行核查的原因，是否存在刻意规避核查的情形，前述交易账户的资金流水及相关人员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在现场督导之前，根据要求，保荐人项目组陪同主要核查对象前往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宁波银行、深圳农商行等十八家银行核查其在上述银行的所有银行账户，遗漏了 3 个实际控制人的有实质交易银行账户和 20 个其他核查对象的有实质交易银行账户。该 23 个银行账户的类别如下：

单位：个

遗漏银行账户类别	数量
正常交易，但交易金额较小、频次较低	1
零星小额交易账户	22
其中：2020 年 6 月后新开立的账户（首报及反馈报告期外）	3
合计数	23

由上表可知，以上账户为报告期内存在零星小额交易或是虽正常使用但交易额或频率较低的账户，其中 3 个为 2020 年 6 月后新开立的账户，致使相关核查对象存在遗漏提供之情形。上述遗漏账户已在督导期间补充完整，且此次补充核查结论与前次无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刻意规避核查的情形。

保荐人督导期间已补充核查上述账户的交易往来、对达到重要性水平的交易往来对手方进行访谈，并与通过公开方式检索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发行人的股东、主要客户及其股东、发行人员工（包括报告期内在职员工和离职员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关联法人的股东进行交叉比对，确认前述交易账户的资金流水及相关人员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

（五）针对第 4、5、6 问题所列事项，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严格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切实做到核查程序的规范性、完整性及获取证据的充分性，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

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1、资金流水核查程序的规范性、完整性及获取证据的充分性

本所律师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进行资金流水核查，保证核查程序的规范性、完整性及获取证据的充分性，具体内容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六、《审核问询函》事项14，关于分红和资金流水核查”。

针对现场督导发现的遗漏银行账户及流水往来：

由于在首报及反馈期间根据核查对象已提供银行账户资金互转及核查对象间资金互转进行比对，确认核查对象可以识别的银行卡均已纳入核查范围，包括工资、分红、股权转让等主要交易事项涉及的银行卡，以及各账户间互相可识别的银行卡。在督导期间，保荐人陪同主要核查对象前往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宁波银行、深圳农商行等十八家银行核查其在上述银行的所有银行账户，保证核查对象个人银行卡的完整性及所获取银行卡的充分性。

由于核查对象仅提供纸质版的银行流水明细，首次申报及反馈期间按核查标准手工录入大额资金流水，导致存在部分遗漏的交易往来，在督导期间，经按核查标准对核查对象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复核并补充录入缺失部分，确认核查对象流水往来核查的完整性及充分性。

经核查，上述遗漏账户及交易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

2、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本所律师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要求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说明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具体内容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六、《审核问询函》事项14，关于分红和资金流水核查”。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3、发行人股份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

本所律师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进行了规范、完整的资金流水核查，现场督导发现遗漏的23个银行账户及部分交易往来并非主观遗漏，刻意规避核查。鉴于：①上述遗漏账户报告期内使用频率较低且账户内金额较小；②根据核查对象已提供银行账户资金互转及核查对象间资金互转进行比对，并未发现与上述遗漏账户存在交易往来；③上述遗漏账户并未涉及发行人工资、分红、股权转让等重点核查事项；④上述遗漏的交易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相关人员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⑤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包括2017年、2018年谢祖华对其他股东二次分配）严格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公司股东分红主要用于投资理财、购买房产、家庭消费、归还贷款或欠款等情形，此外各股东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其现持有的股权均为个人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⑥经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及相关股权转让文件，并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确认，除刘志优历史上曾经代谢祖华持有40%股权并已于2013年解除代持关系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其他股权/股份代持的行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所持有的股份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现金分红去向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取得的核查证据及得出的核查结论，并重点说明保荐人执行的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是否已获得了充分的核查证据，所获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意见，前述资金流水核查程序瑕疵是否影响保荐人前期出具的核查结论，保荐人前期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否审慎、准确。

1、说明对发行人现金分红去向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取得的核查证据及得出的核查结论

（1）核查范围

报告期内除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宝安区产业基金（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外的发行人所有股东现金分红去向。

（2）核查方法及取得的核查证据

A. 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上述核查股东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通过比对、复核，确认所有分红均按决议进行分配；

B. 核查股东分红资金流出的交易信息，若是转账给自己名下的其他账户，则穿透至其他账户核查该笔资金流向；

C. 将所有股东分红资金流出的交易对手方与通过公开方式检索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主要客户及其股东进行比对，确认两者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D. 按核查股东资金流水重要性水平，录入资金流水信息，通过账户间透视追踪其资金最终流向，结合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相关股东了解其资金用途，视资金流水重要性水平让核查股东提供相应的辅助证据（如理财截图、购房合同、借款协议等）；

E. 对核查股东的资产进行画像，结合其理财余额、银行存款余额、购房合同、借款合同等，估算核查客户的资产价值，与其工资、奖金、分红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资金流失情形。

根据各股东（除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宝安区产业基金外）提供的银行卡资金流水及访谈，公司股东分红主要用于投资理财、购买房产、家庭消费、归还贷款或欠款等情形。经核查公司上述股东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并与公司主要客户及其主要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进行比对，确认两者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使用分红资金体外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重点说明保荐人执行的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是否已获得了充分的核查证据，所获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意见，前述资金流水核查程序瑕疵是否影响保荐人前期出具的核查结论，保荐人前期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否审慎、准确

保荐人通过核查上述核查对象的个人银行流水原件、交叉对比及陪同前往18家银行现场打印确认所提供银行卡的完整性，并取得核查对象对所提供资金流水完整性的承诺函等资料，将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与通过公开方式检索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发行人的股东、主要客户及其股东、发行人员工（包括报告期内在职员工和离职员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关联法人的股东进行交叉比对，并对存在人员交叉涉及的相关往来交易背景及原因进

行核查分析，对大额异常流水了解交易背景、访谈相关人员，保荐人已审慎核查上述核查对象的银行账户流水，相关异常情形已进行如实披露。对前次资金流水核查程序不足，已执行了相应的补充核查程序，通过访谈、获取资料等方式，对核查对象遗漏的银行账户及遗漏的交易往来进行了补充核查，并获取了核查对象签署的资金流水说明及相关支撑性材料，亦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核查对象资金流水履行了核查义务，对执行的上述资金流水核查程序获得了核查证据，所获核查证据可以支持所出具的核查意见，虽然前次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存在不足，但在督导期间，保荐人已补充核查程序，完善工作底稿。经补充核查确认，前次资金流水核查程序不足未影响保荐人前期出具的核查结论，保荐人前期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审慎、准确的。

三、《审核问询函》事项 8，关于关联方披露。

现场督导相关情况显示：

深圳市众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实新材”）的唯一股东邹红军系发行人财务总监曾敬的配偶，发行人未将该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众实新材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2）遗漏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未披露该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是否属于重大信息遗漏及其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重点就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众实新材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1、众实新材的基本情况

根据众实新材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查询，众实新材系公司财务总监曾敬的配偶设立，主要从事包材贸易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众实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9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邹红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大道金三角 1 栋 5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珍珠棉、模型海绵、泡绵、EVA、气泡袋、纸箱、中空板、包装材料、小型包装机械、电子元器件、电子辅料的研发及销售；LED 显示屏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珍珠棉、包装材料、电子辅料、LED 显示屏及相关配件的生产。			
股权结构及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红军	100.00	100.00 %
	合计		100.00	100.00 %

众实新材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6 年 10 月，众实新材设立

2016 年 10 月，邹红军出资 100 万元设立众实新材，2016 年 10 月 13 日，邹红军签署了《深圳市众实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设立时，众实新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邹红军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2）2019 年 2 月，众实新材清算

2019 年 2 月 21 日，众实新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组长及成员为邹红军。

（3）2019 年 9 月，众实新材注销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出具《清算报告》，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众实新材的注销申请。

2、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众实新材设立至注销期间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众实新材非发行人的供应商，众实新材各年收支金额均小于 20 万元，除公司财务总监曾敬向其提供小额资金周转外，其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为民爆光电客户、供应商或民爆光电报告期内员工、离职员工的情形。

综上，众实新材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遗漏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未披露该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是否属于重大信息遗漏及其依据。

众实新材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发生交易金额及频率均较低且属于偶发性交易，因工作疏忽未关注到上述交易情况，且财务总监在董监高调查表中未填写该公司，所以遗漏披露了该关联方。

鉴于：1、发行人财务总监基于为其配偶的企业提供资金周转的缘故，报告期内与其发生交易总额不高于 5.00 万元；2、众实新材非发行人供应商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的情形，且其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方除发行人财务总监外不存在为民爆光电客户、供应商或民爆光电报告期内员工、离职员工的情形；3、众实新材已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注销。综上，遗漏披露众实新材为关联方不属于重大信息遗漏。

四、关于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现场督导发现，保荐人存在报送的工作底稿中部分文件与保荐人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对应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等情形；保荐人报送的工作底稿对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立项和内核流程中的《立项审核反馈意见回复》《内核会议纪要及意见》《内核会后事项落实回复》进行了删减与修改，其中《内核会后事项落实回复》修改较多，删减了项目组对实际控制人与员工股东资金往来、发行人定价机制与销售费用率及海外销售的核查两个问题的回复。

请保荐人就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是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能有效保证执业质量等进行说明，并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作出专业判断、审慎发表意见，切实遵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是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是否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等进行自查，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切实遵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

本所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已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等进行自查，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与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对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

本所已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报送或披露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已妥善保存发行人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本所认为，本所已切实遵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Cao Yuh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曹余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ang Lif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七 日